



中小企業
誠信
經營



手冊



序

我國為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建立「公約實行情形」的自我檢視機制，於 107 年 3 月發表首次的自我檢視報告，檢討該公約第 2 章至第 6 章所有條文於我國執行情形。

107 年 8 月在臺北召開國內首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除認同我國政府在採取預防措施與建立打擊貪腐的有效手段兩方面具有重大成就外，並提出應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之貪腐威脅，積極推展企業誠信價值，透過公私協力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打造公部門清廉治理與私部門誠信經營信念，有效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往往將大部分資源投入在經營獲利上，為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法規知能，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與營運競爭力，特別編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期透過本手冊，強化宣導與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廉潔觀念。本手冊以中小企業角度出發，提醒中小企業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與預防方法，以期中小企業重視企業誠信背後所代表永續經營的深層意涵。

本書之出版荷蒙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鼎力協助，偕同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政風處，以及臺灣大學黃教授銘傑、中國文化大學方教授元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吳監事志光、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律師中傑、維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振璋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等編審委員貢獻專長與心力，復經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始克有成，除致謝忱，仍盼各界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處長



謹識

108 年 9 月

目錄

序.....	01
前言.....	04
第一篇-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Q1：有關貪污罪、賄賂罪之處罰規定為何？.....	08
Q2：行為人是否侷限於公務員？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是否成罪？.....	12
Q3：哪些行為是構成行賄罪？.....	15
第二篇-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18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22
Q3：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因職務上知悉重大訊息，而為之關係人交易或內線交易，是否違法？.....	24
Q4：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哪些行為是違反誠信，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	29
第三篇-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36
Q2：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	39
Q3：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42
Q4：違反誠信、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股東造成第三人之損害，第三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	44
第四篇-如何防制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之行為	
Q1：是否可以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為何？.....	47
Q2：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	51
Q3：如何建立內控監督制度？.....	54
Q4：如何建立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	57
第五篇-中小企業之社會責任	
Q1：如何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60
Q2：如何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63
Q3：如何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64



Q4：如何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67
Q5：如何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68

第六篇-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資源

Q1：政府為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建構那些環境資源？.....71
附則：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75
附件：參考資料
附件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77
附件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81

前言

「貪腐」一詞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¹的解釋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貪腐」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範圍包括了政府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為讓中小企業了解反貪腐之重要性，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爰訂定本「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向中小企業廣為宣導，進而促進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何謂誠信呢？誠信的內容主要有：一、善意真誠的主觀心理；二、誠實不欺的客觀行為；三、公平合理的利益結果。簡單而言，「誠信」含有誠實、守信之意。誠實不僅是指不講假話，也包括了不會用不正當的手法來誤導他人、不會向對方隱瞞必須揭露的資料等意思。

企業以誠信經營，及堅持反貪腐之行為，可以獲得什麼好處呢？

一、有益企業經營

國際透明組織就「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曾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各地貪腐情事已讓全球企業損失甚大，也衍生出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貪腐至少提高百分之十的企業成本，企業還要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造成公民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

誠信是無論你到哪裡，都可以帶著走的東西。當它變成你的一部分時，不管景氣好壞，它都會緊跟著你，別人無法搶走它。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遠東經濟評論》指出投資於倫理，長期有利可圖，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國際透明組織也曾發表《全球貪腐趨勢》(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美國非營利組織「倫理資源中心」也曾調查指出，近八成的員工認為，組織對誠信倫理的關注，以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是他們繼續留任的重要原因。

¹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是專注於遏止貪腐且領先群倫的全球非政府組織，該組織致力於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商界和政府共同參與且強大而有力的反貪腐全球聯盟。國際透明組織透過其設在德國柏林的國際秘書處以及遍布全球的分會，在國家和國際兩個層面同時致力於減少賄賂和腐敗的需求與供給。國際透明組織視其與私部門之間的合作為實現組織使命的關鍵。

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二、追求永續成功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已將「提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需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訂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 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可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誠信」絕對是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

行為規範之準繩，包括倫理、道德及法律，本手冊之編訂則著重在法律層面，嘗試以問答形式，深入淺出供中小企業更容易理解相關問題，以利中小企業在追求最大商業利潤之同時，亦能落實遵行誠信原則。

第一篇先就公務機構與中小企業皆有可能觸犯之刑事賄賂罪加以介紹，並簡述公務員應遵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二篇說明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因違反誠信可能承擔之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業務侵占罪、背信罪與內線交易罪等，以及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有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而承擔之刑事犯罪與行政處罰之內容。

第三篇闡述中小企業之股東、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因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其中包括中小企業得依法解聘或解僱違反誠信者，以及相關之民事求償；並探討中小企業與違反誠信者之連帶賠償責任。

第四篇著重在如何防制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之行為，本著「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杜絕可能之違反誠信行為出現，探討範圍則包括中小企業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建立內控監督制度以及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

第五篇進行中小企業社會責任之探討，並列舉社會責任包括中小企業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以及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第六篇介紹我國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資源，說明在我國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後，政府在建構企業誠信經營的環境上所作努力，以及將來規劃陸續提供之相關資源。

另於附則中，檢附公務廉政單位之聯絡方式，以利中小企業得檢舉違反誠信之行為，糾舉不法以善盡社會責任。

本手冊案例公司及人物純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第 1 篇



貪污罪與賄賂罪 之刑事處罰規定



第一篇-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Q1：有關貪污罪、賄賂罪之處罰規定為何？

🔍 解析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以下就有關賄賂罪之犯罪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所謂職務上行為，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並不違背其職務者而言。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期約，指與行賄者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賄賂，即不法報酬，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其他不正當利益²，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 案例

小明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其申請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卻對小明說，如果你給我一些錢，我可以提早幫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以上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普通受賄罪。

此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依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判例，

² 利益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在適用上仍須以法院之判斷為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3 條定義「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就利益之相關定義，僅供中小企業參考。

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並非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就說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二、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 案例

小明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但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允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對小明說：「本來應該不符合申請條件，但只要你給我一些錢，我會讓你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加重受賄罪。

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縱使其不違背職務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 案例

對於本來應核准的土地移轉登記，小明希望快點核准，乃向公務員小華行賄，小明行賄的要求已成立行賄罪。

四、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 案例

小明為 A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其為使 A 公司順利得標，逕前往拜會招標機關之公務員小華，要求洩漏某工程採購案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並表明事成後給付一定金錢，並先寄送 100 萬元之本票予小華，小明前述行賄的要求應已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五、惟仍應注意，雖然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僅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惟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之對象並非僅限於公務員，尚包含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參照)。

參考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6.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8.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Q2：行為人是否侷限於公務員？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是否成罪？

解析

一、賄賂罪行為人不限於公務員。

在 Q1 中所提到的公務員成立「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與「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其處罰刑度已如 Q1 中所敘述。但如果是非公務員身分，例如中小企業人員與公務員共犯前述犯罪者，亦會成罪。

- (一) 對於 Q1 中所提到的對於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賄罪」與「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其處罰刑度已如 Q1 中所述。行為人在此可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身分，因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例如企業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企業人員亦會成立此犯罪。

案例

某公司負責人阿董欲為其公司辦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但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允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小華對阿董說：「你的申請本來不符合規定，但只要你給我一些錢，我會讓你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小華要求賄賂之行為即成立加重受賄罪。而阿董給錢的行為成立行賄罪。

- (二)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稱「規範」)，該規範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應遵守規定外，中央(包括總統府與五院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機關(構)，亦均已準用或訂定更嚴格之規範，該規範要求公務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迴避利益衝突(規範第三點)。
- 2、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須遵守特定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



- 時之處理程序，且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規範第四點至第十一點)
- 3、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須遵守之簽報登錄程序。(規範第十二點)
 - 4、公務員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規範第十三點)
 - 5、公務員參與演講等活動，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限制及須遵守之程序。(規範第十四點)
 - 6、機關首長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時，應踐行之程序。(規範第十五點)
 - 7、公務員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規範第十六點)
 - 8、各機關(構) 應指派專人負責廉政倫理諮詢服務，並界定「上一級政風機構」及「上級機關」之意涵。(規範第十七點)
 - 9、機關(構) 未設政風機構時，相關業務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規範第十八點)
 - 10、違反本規範時，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規範第十九點)
 - 11、授權各機關(構) 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得另訂更嚴格之規範。(規範第二十點)
 - 12、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 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規範第二十一點)

二、中小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之違背職務行賄罪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依前述 Q1 三、可知中小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行為者，亦同前述刑罰。

依前述 Q1 四、可知中小企業人員行賄公務員違背職務者，會被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行為者，亦同前述刑罰。

☞ 案例

某科技公司為赴大陸投資，須取得大陸廣東深圳之營業許可，其提出之申請均符合法律規定，應予核准。但負責人阿董仍送錢給官員，阿董交付賄賂之行為即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若阿董的申請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允許。但阿董卻買通該地官員，使其通過營業許可。阿董交付賄賂之行為即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 參考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參考資料

1. 附件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效）（P.77）

Q3：哪些行為是構成行賄罪？

解析

依前述 Q1 之「行賄罪」，構成行賄罪之行為主要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行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若以中小企業人員為例，中小企業人員表示願意交付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用以請求公務員做有利於己或企業之行為，即成立行賄罪。中小企業人員只要就具體請託事項為行賄的意思表示，無論明示或暗示，且不以相對之公務員已答應所請託為必要，即構成該行為。

案例

小董是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或核備文件，竟駕駛拋運車，載運清理該公司之廢棄磚土等建築廢棄物，且未經小程之同意，直接將該建築廢棄物載運至小程所擁有的空地傾倒。嗣後小程報警取締，警員阿諾調查小董時，小董稱：「我這邊有新臺幣十五萬元，這些錢給分駐所當年終加菜金，這案子就算了。」等語，要求阿諾不要將小董依法移送而行求賄賂，惟遭阿諾拒絕。但小董的行為仍構成行求賄賂之行賄罪。

二、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中小企業人員與公務員雙方就其所期待之事項互為約定交付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且該不法約定，不論是中小企業人員或公務員主動而成立，皆屬於本行為。

案例

於前例中，若阿諾與小董雙方約定由小董交付新台幣十五萬元給阿諾，阿諾即不將小董依法移送。就此約定，小董該當期約賄賂之行賄罪。

三、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此是指中小企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使公務人員取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

☞ 案例

阿明向公務員阿華關說，希望阿華做出違反職務上規定之行為，但未言及將給予賄賂，阿華答應其關說並於事成後告知阿明，阿明即前往阿華住處行賄相當價值之財物，阿華收下後認為不妥，乃於隔天向機關政風單位提報受賄之事。

阿明向阿華關說使其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阿華答應且於事成後回復，阿明即給予相當價值之財物，足以證明阿明於向阿華關說時，二人已有默契，此階段阿明已行賄完成，而後阿明所為交付賄賂之行為，成立交付賄賂罪。阿華在收受賄賂後認為不妥，於隔天向所屬政風單位提報，應認為是受賄罪之自首。【法務部（87）法檢決字第 019486 號】

📖 參考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篇



中小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第二篇-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 一、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占有公司財產，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若非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 二、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所謂業務上持有之物，必須其持有原因是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
- 三、「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如有前述違法行為，亦應負擔刑事責任：
 - (一) 所謂「事實上董事」指的是，並未登記為公司之董事，但實質上卻執行董事業務者(公司法第 8 條 3 項前段參照)。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8 條 3 項規定，「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亦應負公司法下董事應負擔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公司法第 8 條 3 項後段參照)。再者，現行公司法，亦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納入公司法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
 - (三) 是故，自公司法修正後，實務上有許多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卻實際執行董事職務之人，或並非是公司董事卻仍運用其影響力指揮公司董事之人，例如集團總裁、榮譽董事長、資深總顧問等，均可能因構成「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而須負起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如有涉及與公司職務相關之犯罪情事，亦會有刑事責任。



☐ 案例一

某公司負責人阿董給付員工薪資，雖然一及二月份扣繳員工薪資所得稅款，已向國庫繳清，但三至十二月，每月給付薪資所扣繳之稅款，卻未依上述規定向國庫繳納，而將之侵占作為支付公司其他開銷的款項，經查獲由檢察官偵辦起訴，法院認為阿董應給付員工薪資扣繳所得稅款，且該稅款是屬於國庫所有，其未將扣繳稅款繳交國庫，而用以支付公司其他應付款項，與侵占罪之犯罪行為相同。阿董之行為是數月扣繳稅款未繳，被認定為連續犯，故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案例二

阿成為某有線電視公司之外包收費員，今阿成向收視客戶收取收視費用一百萬餘元後，將該款項占為己有，法院判處阿成之行為成立業務侵占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易字第 742 號)

☐ 案例三

某民營公司倉庫管理員阿祥為該公司看管倉存麵粉一萬袋，其於麵粉提出之前，乘人不知之際，私下以空心粗鐵針插入麵粉袋內，竊取麵粉，每袋竊取麵粉約八分之一公斤，計竊得麵粉約一千二百餘公斤，運出售賣，則阿祥之行為成立業務侵占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7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21 號)

☐ 案例四

X 公開發行公司之大股東為 Y 公司，又 Y 公司尚擔任 X 公司之法人董事，張某則係 Y 公司之代表人，張某名義上雖非擔任 X 公司之董事，但張某因作為 Y 公司之代表人而對於 X 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其在民國 95 年間透過使 X 公司以預付貨款、權利金的方式進行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張某並與 X 公司其他負責人共同掏空 X 公司資產 1 億多元，以清償個人債務。

張某名義上雖非擔任 X 公司之董事，但張某因作為 Y 公司之代表人而對於 X 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按照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張某屬「事實上董事」，是故，本案例中張某屬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董事之一，其以在民國

95 年間透過使 X 公司以預付貨款、權利金的方式，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公司之交易，倘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2 款之特別背信罪處罰；針對張某與 X 公司其他負責人共同掏空 X 公司資產 1 億多元，以清償個人債務之部分，張某係意圖為清償自己之債務，而掏空公司侵占公司資產，倘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則張某亦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處罰，刑期部分則依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而論，最高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3.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解析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依據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參酌第二篇 Q1 解析三，「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如為前述行為，其亦應負前述責任。

案例一

阿信擔任高雄地區某一專科學校的主任秘書，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前後向傢俱廠商、塑膠公司、儀器公司等收取近六百萬元的回扣，法院認為阿信身為受學校董事會委託處理事務之人，卻使該專科學校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上易字第 93 號)

案例二

阿明受雇於甲企業擔任經理一職，並負責該企業之公司採購及工程發包事宜。阿明於一項替甲企業採購對筆的合約中，與對筆供應商乙公司私下達成協議，每對筆以高於市價約二百元之價格與乙公司達成總價計四十萬元之一千對對筆採購合約，並從每對筆中抽取一百元回扣。之後乙公司依約交貨，並於取得貨款後，依阿明之指示，將回扣十萬元於指定之地點交付。法院認為阿明之行為使甲企業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4958 號)

案例三

阿珠於擔任丙公司採購部職員期間，職掌處理採購相關事務，但阿珠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思，連續向丁電子企業有限公司採購電容器時，索取採購金額回扣百分之三，並以郵局匯票、銀行匯款等方式，收取回扣利益，前後共計收取回扣新

臺幣五十餘萬元。法院認為阿珠之行為使丙公司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1382 號)

四 案例四

阿信為公司董事長，為了獲取自己的利益，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阿霞，將屬於公司資產之金額，以暫付款或預付長期投資款的名義，匯入其妻阿美擔任董事長之某投資公司及阿美之個人帳戶，主要作為償還該投資公司積欠銀行的款項或供阿美個人使用。阿信之行為違背擔任董事長職位應代表公司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之義務，使公司財產遭受損害，故判處其成立背信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易字第 2963 號)

本案，倘經調查後發現，阿信實際上在公司所為之一切決策均係受到其岳父阿瑪之控制及指使，則應得認定阿瑪係該公司之影子董事，而對其判處背信罪。

四 參考法條

1.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公司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Q3：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因職務上知悉重大訊息，而為之關係人交易或內線交易，是否違法？

解析

一、關係人交易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企業對其他機構或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通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關係人：

- (一)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其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必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要求，每一會計期間，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1.關係人名稱 2.與關係人之關係 3.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金額、數量、及付款條件 4.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公開發行公司違反「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未於財務報表為如上之揭露，則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及 179 條遭處罰鍰，以及民事訴訟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上市櫃公司除前述法律效果外，更將面臨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處以違約金、對其上市

櫃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

二、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所謂內線交易，是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重大訊息等其他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範之主體，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所謂經理人，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解釋，係指：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 財務部門主管。
- (五) 會計部門主管。
-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2 年 4 月 2 日(92)證櫃交字第 07274 號】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矚字第 1 號判決，即股市禿鷹案)

若為此種內線交易，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已構成違法行為，會有下列責任：

- (一) 民事責任：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二) 刑事責任：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但若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則會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三) 企業如何避免公司負責人、董事、經理人誤觸內線交易法網？

現行上市上櫃公司針對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均訂有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其主要涵蓋範圍包含：明定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設置公司內部保密防火牆、明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及處理程序、明定異常情形之處理、公司定期為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建議中小企業亦得參酌實務上上市或上櫃公司所訂定之相關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控制辦法，訂定相應之內部內線交易控制管理規範。

☞ 案例

頂尖科技公司之負責人老王與其妻阿菊，利用頂尖公司調降財務預測前之機會，先後以投資事業名義大量賣出股票，以減少其損失。經法院判決，老王與阿菊從公司之董事獲悉頂尖科技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即大量賣出股票，以減少其損失，故法院認定老王與阿菊違反內線交易罪。(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433 號判決)

📖 參考法條

1. 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Q4：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哪些行為是違反誠信，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

解析

一、何謂轉包、分包

對於政府採購標案，是否得轉包或分包？政府採購法的大原則是「禁止轉包、允許分包」。所謂轉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是指採購契約中應自行履約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所謂「主要部分」是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部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所以是否可以轉包應該看招標文件如何規範，但是實際上招標文件常常沒有註明「主要部分」或「自行履行的部分」，容易發生爭議。另須注意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轉包的禁止是針對工程契約和勞務契約，至於財物契約的部分，只有限定「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才有禁止轉包的限制。若廠商可以提供符合招標文件的既有產品，機關即無拒絕的理由，除非是財物採購需要用到廠商的履約能力，這時候才會限制、禁止轉包。所謂分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違反轉包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2 項：「機關可以要求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換言之，如果是擔任「轉包廠商」或「再轉包廠商」被發現後，不僅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而且要負連帶履行的責任，懲罰相當重。另外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法的廠商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採購法允許分包，且除非招標文件有特別標明要經過機關備查，否則廠商找分包廠商是不需要經過機關的同意。



☐ 案例一（違法轉包）

蓋得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阿信，參與某市政府某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案投標，以低於底價之新臺幣 9,787 萬元得標。蓋得好公司並與該市政府簽訂工程合約，但之後阿信卻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靠得住營造公司負責人簽訂轉包合約，工作項目範圍為蓋得好公司與該市政府所簽訂合約之內容。蓋得好公司報請開工後，實際為靠得住公司實際施作。但靠得住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蓋得好公司亦不願出面協助解決及墊付工程款，乃引發靠得住公司與其他下游包商不滿，相關案情因而曝光。本案經調查單位將前開情節分別函送該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權責查處，經該市政府以蓋得好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轉包之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一年之處分。

☐ 案例二（違法分包）

於前述案例中，若阿信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靠得住營造公司負責人所簽訂者為「分包」合約，則之後靠得住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等情，就會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分包之規定。

二、何謂圍標、綁標

所謂圍標，共有四種型態，皆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見以下三、(一)1、中(1)至(4))。舉例說明如下：阿成負責廣告看版業務，公司規定至少須找三家公司比價，阿成便與其相熟之甲公司談定，由甲公司找出另兩家公司一起報價，另兩家公司報價皆高於甲公司，甲公司自然雀屏中選。當然，以後另兩家公司有須甲公司充人頭的時候，就輪到甲公司義不容辭。另外，甲公司也有可能虛設幾家公司，專門用來「陪標」。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綁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過有時候綁標圍標混雜在一起，既是「綁標」也是「圍標」，此時就有「法條競合」的問題，依刑法 55 條規定從一重處分。

四 案例

中國建設公司與青年、創業、誠信等三家建設公司均有密切的商業往來，彼此在各公司之持股亦超過四、五成，可謂關係企業公司。中國建設公司見某政府機關就其大樓修建工程招標所列之技術資格限制頗為嚴格，認為有機會可與其他三家關係企業公司共同進場投標，並約定由中國建設公司得標，且最後亦由中國建設公司得標，則中國建設公司此項投標行為應屬圍標之違法行為。另外，該政府機關於前述投標須知中，若規定多項技術資格限制，以致於有能力承作之廠商均無法符合投標資格，則此種條件，已屬不正當的限制，則有可能被認定為綁標。

三、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下列行為已經違反誠信，且應受相關處罰：

(一) 刑事處罰：

1、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

- (1)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 (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



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 (3) 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 (4)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 (5)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本處罰亦適用在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2、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3、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4、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 (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

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5、強制採購人員洩密 (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6、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二) 行政處罰：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政府機關在辦理採購時若發現中小企業有下列違反誠信之情形，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該中小企業，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於政府公報。

政府機關於通知中小企業後，中小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雖提出申訴，其結果仍應受處罰者，則行政處罰包括 (1) 政府機關應立即將中小企業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 (2) 停權處分，亦即該中小企業於特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違反誠信的情形包括：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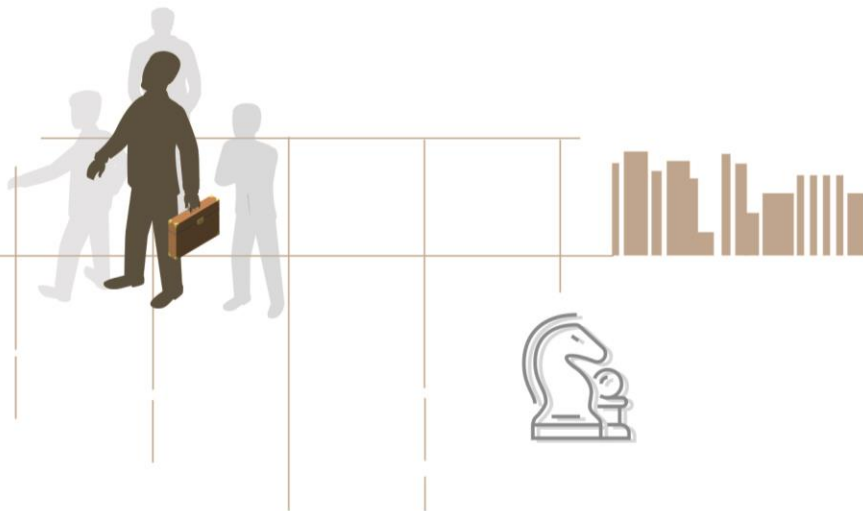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前述三、中之刑事犯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得標廠商不得轉包工程或契約之規定轉包者。
-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有關停權處分，停權之期間分別為：(1) 若為前揭 1、至 5、之違反誠信情形或為 6、之情形且被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三年。

(2) 若為前揭 7、至 14、之違反誠信情形或為 6、之情形且被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四、如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有不誠信之行為，例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等，經機關發現，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該中小企業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倘中小企業因此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則依其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 (三個月至三年)，均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 3 篇



中小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股東或職員 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



第三篇-中小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應負擔之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解析

中小企業得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相關說明如下：

一、解任董事、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中小企業之股東會得以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為正當理由，隨時將該董事或監察人解任，且該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再者，若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公司法第 200 條）。

案例

某服飾公司之董事小王，因該公司計畫增開分店，在董事會上推薦其自有之店面，但未透露其為該店面之所有權人。小王於董事會上力勸董事們通過該店面之租賃租約，且最後達成其目的。但該店面不僅地段不佳，租金亦高於市價三倍。就此，小王可能遭該公司主張，前述行為違反其忠實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得依法解任其職務

二、與職員終止勞動契約：

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若職員違反誠信，是因（一）職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中小企業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

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則中小企業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前述（三）則無三十日之限制），且該職員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案例

任職於好吃食品公司之食品包裝員小胖，禁不起競爭對手美味食品公司之重金誘惑下，同意將好吃食品公司中最受歡迎，且銷售量高於美味食品公司之同產品數倍的「多汁鮮美湯包」食譜以及獨門秘方加以竊取，並洩漏予美味食品公司。小胖顯有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好吃食品公司於獲知此事實之三十日內，得依法不經預告終止與小胖之僱傭關係。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199 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司法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3. 公司法第 227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4.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5. 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Q2：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

解析

中小企業得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相關說明如下：

一、向董事、監察人請求賠償：

依公司法與民法之規定，若因為中小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其忠實執行業務，而導致中小企業受有損害者、或因處理中小企業委任事務有過失，又或是因其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該董事或監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535 條）。另外再依民法第 216 條，一般而言，損害賠償是指填補中小企業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所受損害又稱為積極損害，是指現在已經存有的財產因為損害事實的發生，而導致減少的情況，可以按其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例如中小企業因為董監事違反誠信造成中小企業須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該損害即屬所受之積極損害。

所失利益又稱為消極損害，係指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換言之是指原本可以得到之利益，因為損害事實之發生以致於不能取得之情形。例如中小企業因董監事違反誠信之行為，而造成本來預期可得營業上收入告吹之情形。

二、向職員請求賠償：

依勞動契約或民法僱傭規定，若因職員一方之過失所發生之重大事由，包括該職員違反誠信等，中小企業得向該職員請求損害賠償。同上，損害賠償亦是指填補中小企業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三、向「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請求賠償：

如同第二篇 Q1 解析三所述，依據公司法第 8 條 3 項規定，「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亦應負公司法下董事應負擔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如其有違反前述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之義務或有違反誠信之情事，可能均得為中小企業求償的對象。



☞ 案例一

(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 號之案例事實)

美美公司從事進口化妝品之批發及零售等事業，營業方式包括自國外進口物品直接銷售予客戶或介紹國外廠商予國內客戶後，再收取佣金。阿成為美美公司董事，阿珠與阿信則分別擔任會計、行銷企劃職務。而阿成於擔任美美公司董事期間又另成立麗麗公司，擔任公司負責人，且該公司從事與美美公司相同之進口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今阿成夥同阿珠與阿信，要求其共同配合告知原本屬於美美公司之客戶蜜蜜公司關於其公司財務困難等情事，並介紹麗麗公司予蜜蜜公司，由麗麗公司接手先前美美公司之業務。

麗麗公司惡意競爭搶奪業務的行為，致使美美公司損失其本來應能獲取的利益。就此，阿成身為美美公司之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未忠實執行美美公司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美美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請求阿成負損害賠償責任。

另外，就阿珠與阿信，未盡僱傭契約誠實履行勞務，使公司遭受損害，美美公司亦得依勞動契約或民法第 489 條規定，請求阿珠與阿信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二

A 公開發行股份公司(下稱「A 公司」)董事長甲為逃避法律責任，將其董事長職位依法定程序交給妻子乙擔任，自己對外則自稱為 A 公司總裁。但事實上 A 公司重要決策仍由甲決定之，在此情況下，甲雖非任職 A 公司董事，但因實際上仍係由甲指揮其妻子乙執行業務，故依據公司法第 8 條 3 項規定，甲應屬 A 公司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甲仍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甲有違反前述規定致 A 公司受有損害者，例如：甲實質控制 A 公司，使 A 公司決議通過重大轉投資案，以投資甲自己於海外設立之 B

公司，以彌補甲個人之損失，則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 1 項規定甲仍需向 A 公司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刑責。

📖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2. 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3.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公司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5. 民法第 544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民法第 489 條：「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Q3：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解析

一、就違反誠信之董事或監察人而言：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此包括該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致第三人發生損害，中小企業應與該董事或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另外，如同第二篇 Q1 解析三所述，依據公司法第 8 條 3 項規定，「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亦應負公司法下董事應負擔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故如其有前述公司法第 23 條 2 項規定之情事，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中小企業負連帶賠償之責。

另再依前述 Q2 中之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為賠償損害後，若該中小企業並無任何過失，則可就全數已為之賠償，再向其董事或監察人請求。

案例

銅牆鐵壁公司創作之「磚牆構造」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頒予專利權。某甲工程公司之負責人阿華，使用與該「磚牆構造」相同結構之磚牆於某一施工工程。經過鑑定，某甲工程公司所使用之磚牆與銅牆鐵壁公司之專利同，銅牆鐵壁公司數次要求某甲工程公司停止製造、銷售及施作該侵害其專利權之施工方法，某甲工程公司皆置之不理。銅牆鐵壁公司除得依專利法之規定向公司之負責人阿華請求損害賠償外，亦得對某甲工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其連帶負擔賠償責任。(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專訴字第 31 號)

二、就違反誠信之職員而言：

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因為職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由中小企業與該職員連帶負賠償責任。但選任該職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該中小企業不負賠償責任。

另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賠償損害時，對於該名為侵權行為之職員，有求償權。

四 案例

阿宗為某工程公司所雇用之怪手司機。在某上班日，當阿宗在操作怪手時，因前日飲酒過多，宿醉未醒，注意力不集中，傷及路過之路人阿美，導致阿美手腳多處骨折。此外，在阿宗上工之前，阿宗之主管聞到阿宗渾身酒味，也未為任何詢問。故就阿美之損害，阿美除得向阿宗請求賠償，並得請求該工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對於阿宗因宿醉所導致注意力不集中，該工程公司若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避免損害發生，但卻未加以注意，即不得聲稱已盡注意義務來加以抗辯。

四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 民法第 188 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Q4：違反誠信、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股東造成第三人之損害，第三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

解析

第三人在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時，得直接向股東求償。相關說明如下：

- 一、過去公司大股東惡意以非常規交易之方式增加公司負債，為自己套取現金，最終導致公司惡性倒閉、債權人權利落空，而大股東卻反得以「股東有限責任」脫免其責任之情形，屢見不鮮。
- 二、為避免股東在公司法股東有限責任的保護傘下，濫用法人制度之情形，我國公司法已將英、美等國判例法上「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納入規範，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另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後，除股份有限公司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外，公司法也明文將有限公司納入適用之範圍。(公司法第 99 條 2 項、第 154 條 2 項規定參照)
- 三、在實務操作上，法院審酌個案是否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通常會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有關債務是否源於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因素，以判定受損害之第三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要求股東承擔超出其出資額之責任。
- 四、附帶論述，對於債權人而言，其倘欲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負擔舉證責任，惟債權人欲證明股東有詐欺行為較為困難，建議債權人亦應透過其他事前防範機制，確保自身權益，如要求足額的擔保品等。

案例

力力股份有限公司(「力力公司」)之大股東小王，明知該公司已存在巨額虧損，竟夥同公司內部職員假造公司財報，違法向 A 銀行、B 銀行超額貸款逾百億元，小王並設立數間人頭公司輾轉將公司之資金匯入其關係人之戶頭。東窗事發後，力力公司之資金早已被小王全數掏空，陷入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在本案中，股東小王

同時兼任力力公司之負責人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且小王出於詐欺、掏空公司之不法目的，使力力公司負擔巨額債務，且力力公司之資金因早已被掏空致無法清償債務，故受損害之債權人 A 銀行、B 銀行應得援引公司法第 154 條 2 項之規定，主張應由股東小王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此時，股東小王不得主張其僅須就其出資額限度內負責。同時，由於小王為力力公司之大股東，其對公司應具實質之影響力及一定控制力，故小王亦可能遭法院認定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者，而亦須負擔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之民事責任。

參考法條

1. 公司法第 99 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2. 公司法第 154 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 4 篇



如何防治 董事、監察人或職員 違反誠信之行為



第四篇-如何防制董事、監察人或職員違反誠信之行為

Q1：是否可以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為何？

解析

一、中小企業應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

如同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³所致力推動之為大、中、小型企業所設計的「商業反賄賂守則」，企業應制訂相關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以達成創造一個公平的環境，為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競爭優勢之目的。

藉由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得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賄賂，並採取切實措施，執行誠信與倫理守則，因為該守則是建立於廉潔、透明和課責這些根本性的價值觀念之承諾上，進而企業得以創造並維護一種以信任為基礎以及不能容忍賄賂的內部文化。

(一) 守則制訂之目標：**為良好的商業行為提供一個架構，同時為反賄賂提供風險管理策略。**

(二) 守則得以協助達成：

- 1、消除賄賂行為。
- 2、表明企業在反賄賂方面的承諾。
- 3、企業無論在何種情況，都要為改善廉潔、透明與課責之商業行為標準做出正面貢獻。

二、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

(一) 守則內容應至少包括：

- 1、企業應以公平、誠實、公開的方式經營。(例如：透明的付款條件、清楚

³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是一個成立於 1997 年的非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它致力於發展和推廣來自志願性標準，同時結合獨立的驗證和公開報告，以改善世界各地工作場域和社區。為了運作這種社會課責系統，社會課責國際組織採用了一種國際化、以共識為基礎的途徑，積極地與企業、勞工、工會、政府、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投資者以及非政府組織開展合作。



的紀錄)

- 2、 企業不會行賄，也不會為了獲取企業利益而縱容別人幫企業行賄。(例如：代理人不行賄)
- 3、 企業不接受賄賂，也不會為了企業經營而同意由他人代為收受賄賂。(例如：嚴謹管理仲介費的支付)
- 4、 企業應避免與不能接受該企業的價值或可能損害該企業名譽的其他企業做生意。(例如：慎選企業夥伴)
- 5、 企業將建立作業程序，以避免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賄賂，並遵循及支持企業的價值。(例如：處理贈與及招待的程序)
- 6、 企業將保存明確及最新的紀錄。(例如：有關政治獻金的決策、遇賄賂或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
- 7、 企業須確認企業中每個人及企業夥伴瞭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例如：良好的溝通及訓練；不得以不知道作為藉口)
- 8、 企業定期依需要檢討及修正誠信與倫理守則及作業程序。(例如：從經驗中學習，並與他人建立網絡關係)
- 9、 企業恪遵誠信與倫理守則，即使有時遭遇困難。(例如：不支付「快單費」)

(二) 守則制訂之方針：

- 1、 企業應制定一套能夠反映其規模、業務部門、潛在風險和活動場所的誠信與倫理守則。該守則應清楚而且相當詳細地表明企業為了在其有效控制的所有活動中防範賄賂行為而採用的價值觀、政策和程序。
- 2、 企業的誠信與倫理守則應當符合企業所有關於經營所在地與反賄賂及誠信的法律，特別是與某些特定商業行為有關的法律。
- 3、 企業在制定誠信與倫理守則的過程中，應與雇員、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的成員進行協商。
- 4、 企業藉由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以確保瞭解所有關於有效地發展誠



信與倫理守則相關事宜。

(三) 守則中有關賄賂形式之範圍：

企業在制定其誠信與倫理守則時，應分析哪些特定業務領域具有最高的賄賂風險。企業的誠信與倫理守則應瞄準那些與企業相關且最常見的賄賂形式。它至少應涵蓋以下這些內容：

1、 賄賂：

- (1) 企業應禁止提供、贈與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或通過其他途徑或管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或者任何團體之成員或政府官員提供不正當利益。
- (2) 企業還應禁止其雇員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回扣。

2、 政治獻金：

- (1) 企業、其雇員或代理商不應為了謀取商業交易中的優勢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捐獻。
- (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

3、 慈善捐獻和贊助：

- (1) 企業應確保其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於作為賄賂之藉口。
- (2) 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

4、 快單費(或「疏通費」)(Facilitation Payment)：

企業應認識到快單費其實是一種賄賂行為，他們應致力於識別並消除這種支付。

5、 禮物、款待和支出：

企業應禁止提供或接受任何禮物、款待或支出，只要這種安排會影響商業交易的結果，同時相應的支出超出了合理的真正支出。

三、經參酌實務上公司要求其職員應遵行之誠信與倫理守則，謹歸納重要要點如下：

- (一) 遵循公司訂定之誠信與倫理守則內容
- (二) 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同仁及客戶
- (三) 避免利益衝突，自願進行迴避
- (四) 對公司機密應負保密義務
- (五) 不得為競業行為
- (六) 禁止有害公司利益之挖角行為
- (七) 對公司舞弊行為之施行應即時進行檢舉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3 日公告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共 23 條，經三次修正，最新版本已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公布的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業以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並自當日起公告實施，該守則規範對象雖為上市上櫃公司，內容實可作為中小企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範本。本手冊謹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列入附件二備供參考。

Q2：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

解析

中小企業在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誠信與倫理守則時，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著手：

一、組織和責任

- (一) 負責人應在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基礎上訂定政策，並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
- (二) 負責人應負責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 (三) 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

二、商業關係

企業應將誠信與倫理守則適用於代理商、承包商與其有商業往來的其他第三人團體。

(一) 代理商

- 1、 企業不得透過代理商進行不正當支付。
- 2、 企業在選擇代理商之前，應謹慎審核其資格。
- 3、 企業應依據代理商所提供的合法服務，向其提供適當合理的報酬。
- 4、 企業與代理商之間來往的過程應予記錄在案。
- 5、 代理商應以契約方式，同意遵守企業誠信與倫理守則。
- 6、 企業應監督其代理商的行為，並有權在發現這些代理商行賄時終止代理關係。

(二) 承包商和供應商

- 1、 企業應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
- 2、 企業在評估其未來的重要承包商和代理商時，應謹慎審核其資格，確信這些承包商和代理商已經制定了有效的反賄賂政策。

- 3、 企業應向承包商和供應商宣導其反賄賂政策。企業應監督其重要承包商和供應商之行為，並有權在其行賄時終止雙方的商業關係。
- 4、 企業應避免與有行賄行為的承包商和供應商進行交易。

三、人力資源

- (一) 企業的招聘、升遷、培訓、工作考核和認可等工作，均應反映出企業在執行反賄賂方面的承諾決心。
- (二) 企業對於誠信與倫理守則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實踐，均應與所有雇員進行協商。
- (三) 企業應清楚表示，即使雇員拒絕行賄將導致企業失去生意，雇員也不會因此而受到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對待。
- (四) 企業應對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罰制裁。

四、培養訓練

- (一) 企業的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商都應接受與本守則有關的特定培養訓練。
- (二) 如果有必要，企業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也應接受有關本守則的培養訓練。
- (三) 企業應提供相關課程或書面資料，使職員、承包商和供應商了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之重要性。並強烈要求職員、代理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切實遵守。
- (四) 企業應鼓勵職員學習相關遵守誠信之法律知識，並確實知悉違反法律與誠信之後果。

五、表達關切和尋求指導

- (一) 使誠信與倫理守則發揮實效，企業必須依賴雇員和其他人檢舉違反本守則的行為。為了做到這一點，企業應提供安全和易於獲得的管道，使雇員及其他人能夠放心地表達自己的關切與揭發弊端之行為，而不必面臨報復危險。
- (二) 企業雇員及其他人員能夠運用上述管道尋求指導，或就改善誠信與倫理



守則提供建議。為了支持這個過程，企業應詮釋本守則予雇員及其他人士，並予以指導。

六、溝通

- (一) 企業應為本守則進行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
- (二) 企業如被要求，應公開其採用的反賄賂管理體系。
- (三) 企業應開放接收來自相關利益團體對此守則之溝通。

Q3：如何建立內控監督制度？

解析

一、反賄賂策略只有透過實際執行，才能發揮效用。企業須思考透過怎樣的過程以做到誠信與倫理守則最有效的控管，並建立監督制衡機制。企業不論大小一定需要有內部監督控制。例如，支票上須多 1 個人簽名、控制費用支出、取消訂單等。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 (一) 財務控制非常重要(包括內部會計控制)，正確落實財務控制，可發掘異常現象。例如：企業應保存適當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紀錄，俾供檢查之用，且企業不能持有秘密帳戶。
- (二) 仔細檢視所有契約條款，有助於發現付款及實際欠缺透明化之現象。
- (三) 優質的管理可經由饋贈、招待及費用支出等情形，立即發現異常狀況。
- (四) 勞資關係和公司政策若維持良好，將可促進透明化，並使相關誠信規定被遵循。
- (五) 企業高層建立典範，可塑造優良之企業組織文化。
- (六) 企業應建立起反饋贈機制及其他內部監督控制程序，以促進誠信與倫理守則持續改善。例如：可在董事會或公司其他會議列入議程以定期檢討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的高級管理階層應監控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實施，定期審查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否恰當、充分和有效，並對誠信與倫理守則進行適當的改進。
- (七) 應保存書面的紀錄，並接受監督。例如：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 (八) 相關步驟都確認已被遵循，內部監督控制才能確實有效實施。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 要求其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如中小企業等的腐敗，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規定有效、適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

(一) 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該公約第十二條有關私營部門之相關規定，亦值得我國政府借鏡，在相關立法可包括下列內容；進而，中小企業在我國政府制訂相關規定前，亦得主動出擊，自我要求且落實下列內容：

- 1、 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
- 2、 促進制訂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營實體操守的標準和程式，其中既包括正確、誠實和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守則，也包括在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國家的合同關係中促進良好商業慣例的採用的行為守則。
- 3、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鑒定參與公司的設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分。
- 4、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的管理程式，包括公共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頒發許可證的程式。
- 5、 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只要這種活動或者任職同這些公職人員任期內曾經擔任或者監管的職能直接有關。
- 6、 確保私營企業根據其結構和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和發現腐敗的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這種私營企業的帳目和必要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當的審計和核證程式。

(二) 為了預防腐敗，我國政府及中小企業應當根據關於帳簿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披露以及會計和審計標準的法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禁止為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而從事下列行為：



- 1、 設立帳外帳戶。
- 2、 進行帳外交易或者帳實不符的交易。
- 3、 虛列支出。
- 4、 登錄負債帳目時謊報用途。
- 5、 使用虛假單據。
- 6、 故意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前銷燬帳簿。

Q4：如何建立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

解析

依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所發行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有關建議人評考核及稽核制度可區分如下：

一、建立人評考核制度：

(一) 對於員工之宣示：

應確保企業員工若因為拒絕賄賂而丟掉生意，將無人會遭受懲罰。同樣的，誠信與倫理守則中應明定行賄或收賄的員工須受處分。為使誠信與倫理守則有效及具強制性，應讓員工清楚這是企業的政策。如果企業有人力資源部門，該部門主管應積極參與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

(二) 對員工之訓練：

確保企業全體員工，包括新進員工，以及供應商、外包商、其他商業夥伴熟知並認同誠信與倫理守則的細節。誠信與倫理守則須明確規定，公司決策必須以追求企業最佳利益為優先，而不是個人利益。

(三) 如何加以落實：

確認企業每位員工都瞭解為何要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以及沒有該守則所存在的風險。企業每位成員都應瞭解對執行該守則要盡一份責任。不論企業的結構如何，每位員工都需要充分瞭解該守則。誠信與倫理守則可以寫成比較簡明易懂的文件，以便讓所有員工都能理解。一旦企業僱用新人，或者要求家族成員為企業做事，須確認他們都看過誠信與倫理守則的文件，而且瞭解該守則對企業的重要性。

確定企業中每個人都瞭解有關贈受財物的登錄方式及報告程序，以及該知會那些人、遇到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那些人可提供諮詢。如何處理以上這些問題，要看企業的規模而定。若企業只有幾個員工，也許可辦一次教育訓練即可，否則就

需要分組舉辦多次教育訓練。舉辦誠信與倫理守則的教育訓練，最好是讓參加員工都簽名，並登錄有哪些員工已參加。對於企業新進人員瞭解誠信與倫理守則之後，也要留下紀錄。最重要的是，企業要明確表明，誠信與倫理守則就是公司處理反賄賂的規範，也是公司日常進行商業活動的準則。另外，企業也要明白揭示，員工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會面臨什麼樣的紀律處分。若公司有許多員工，確認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參與有關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討論，並確保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動法規。例如，很多國家規定，像誠信與倫理守則之類的公司政策，必須先翻譯成當地的語言，才能發生效力。

同樣重要的是，要讓企業員工瞭解，因拒絕從事賄賂而錯失商機，並不會被處罰。

二、建立稽核制度：

稽核制度可以透過下列方式來建立：

- (一) 所有的財務交易應適當和公正的記錄在適當的會計帳簿，以供董事會、監察人或相關機構、審計人員檢視。
- (二) 不得有「外帳」或秘密帳戶，以及不得發出任何與交易有關的不正當或不公正的文件紀錄。
- (三) 企業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獨立的審計機制，無論是經由內部或外部審計，以揭露任何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的交易。然後必須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 (四) 企業應當遵守所有的國家稅法和法規條款，包括禁止從應稅收入中扣除任何形式的賄賂支付，並誠實繳納稅賦。



第 5 篇



中小企業的社會責任



第五篇-中小企業之社會責任

Q1：如何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可藉由下列所提及之「商業反賄賂守則」為之。依國際商會所發行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指出，此企業所訂立之準則成功與否，將取決於企業「高層的基調」：即來自決策高層發出的明確訊息，禁止賄賂和敲詐勒索，並確實執行有效遵行的守則。並透過下列方式確實落實：

一、禁止賄賂和勒索：

企業在任何時候應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賄賂和勒索，包括透過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 (一) 賄賂是指對下列對象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以求獲得或維持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例如與行政許可、稅務、關務、司法訴訟、立法程序有關事項：
 - 1、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國際層級的公職人員。
 - 2、 政黨、黨工或候選人。
 - 3、 民營企業的董事、職員、員工或代理人。
- (二) 勒索或索賄是指要求支付賄賂，無論這項要求被拒絕時是否加以威脅。
- (三) 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將任何部分契約上金錢支出，以回扣方式支付給政府官員或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之職員。
 - 2、 利用中介機構如代理人、分包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輸送財物給政府官員、其他具有契約關係者的職員、親屬、朋友或商業夥伴。

二、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

企業應該使其反貪腐政策眾所周知，包括代理人及其他仲介機構，並明確指出，期望所有以其企業為名義的活動應符合其反貪腐政策。尤其是，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確保達成以下各項：

- (一) 任何付給代理人的支出，不超過代理人提供正當服務的適當報酬。
- (二) 沒有任何支出是違反誠信與倫理守則而透過代理人來傳送賄賂或其他利益。
- (三) 代理人明確同意不行賄。除有關例行的行政或文書工作與代理人已有協議之外，企業應在其契約內規定如果支付賄賂，將終止代理協議。
- (四) 保留所有與公共機構、國營或民營企業交易時聘僱代理人的姓名、僱用和付款條件的紀錄。這項紀錄在保密的情況下，應可供審計員和經過適當的、正式授權的政府主管部門查閱。

上述規定應適用於企業爭取訂單和許可的所有代理人或其他仲介機構，包括銷售代表、報關代理、律師和顧問。

三、合資企業和外包協議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與誠信與倫理守則相符的反賄賂條款，能被合資企業和訂有外包協議的夥伴所接受。

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和贊助

- (一) 企業應只能依法對政黨、黨工和候選人提供獻金，而且要充分遵守所有公開揭露的要求。政治獻金的數額和時機應加以審查，以確保不被藉故作為賄賂。
- (二) 企業應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他們的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作賄賂的托詞。慈善捐贈和贊助應透明，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三) 企業應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對知名政治人物或其親屬、朋友和商業夥伴參與的組織所給予的政治獻

金，應特別注意檢視。

五、禮品、邀宴和費用

企業應建立涵蓋提供或接受禮品、邀宴或費用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其安排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僅限於合理和善意的支出。
- (二) 避免產生不當影響或不當影響之虞的採購或其他商業交易結果。

六、快單費⁴ (或稱「疏通費」)

- (一) 企業不應該支付快單費。如果企業經由適當的管理審查後，確定快單費不能完全取消，應當建立控制和程序，以確保其使用僅限於企業得支付給基層官員小額費用的例行做法。
- (二) 企業持續需支出的快單費，應定期加以審查，俾儘快取消。

七、責任

企業負責人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包括：
 - 1、 提供資源，並支援管理，以執行反映誠信與倫理守則的企業政策。
 - 2、 建立和維持適當的控制制度和報告程序，包括獨立審計。
- (二) 制裁違法行為，並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 (三) 對執行其反貪腐敗政策或規範作適當公開揭露。

⁴快單費：也稱為疏通費或者快速通單費或者潤滑費，係指企業為確保或加速例行業務的運作所支出的小額費用。

Q2：如何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可區分為對於內部股東，以及在創造利潤的同時之相關社會責任，分述如下：

一、對於股東：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應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並以真誠承諾對待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 對股東的投資，應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
- (二) 應向股東揭露相關資訊，僅受到法律要求和競爭力的因素制約。
- (三) 節省、保護和增加股東的資產。
- (四) 尊重股東的意見、投訴和正式決議。

二、創造股東利潤之社會責任：

依「高斯圓桌會議 (CAUX ROUND TABLE)⁵負責企業原則」(註 1)，為平衡企業利益與社會期望，以確保永續和共榮之道，故在積極創造股東最大利潤外，還須達成下列責任：

- (一)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須認知透過創造財富和就業，及提供給消費者產品和服務，承擔為社會貢獻價值的責任。
- (二)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不僅為股東，也對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經濟的健康和活力。
- (三)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重視它的客戶、員工、供應商、競爭對手、以及更廣泛社區的利益，並以誠實和公平的行動來對待他們。

⁵高斯圓桌會議【Caux Round Table(CRT)】係一商業領袖之國際網絡組織，其目的在促進具有道德感之資本市場，以平衡企業利益與社會期望，以確保永續和共榮之道。

Q3：如何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解析

中小企業對於員工所履行之公司永續依存責任，可區分為二個面向，亦即對於員工本身之照護，以及公司之永續發展，以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

一、對於員工本身：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必定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 提供有助於提高生活水準的就業機會和報酬，如不低報薪資、依法投保勞健保等。
- (二) 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如設置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之工作場所。
- (三) 提供能提高每個員工作為公民、家庭成員、能幹且具愛心個體的福祉的工作條件，如提供舒適且安全之工作環境，並提供或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四) 公開和誠實的與員工分享資訊，不做違反法律之事情。
- (五) 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如設置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人負責回應及處理員工問題。
- (六) 避免歧視性做法，並在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等領域提供平等的待遇、機會和支付。
- (七) 支持能力不同人士得以充分發揮他們本身生產成效工作場所的就業機會。
- (八) 鼓勵和協助所有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和知識。
- (九) 保持對失業影響的敏感，並在處理任何員工混亂情形時與政府、員工團體和其他機構合作。
- (十) 確保所有行政補償和獎勵措施，得以進一步實現長期創造財富，回報穩



健的風險管理，並阻止過度冒險。

(十一) 避免非法或濫用童工行為。

二、公司之永續發展：

為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高斯圓桌會議 (CAUX ROUND TABLE) 負責企業原則」提供下列原則供參酌：

(一) 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

- 1、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認識到，企業在沒有或缺乏經濟發展的社會中是無法永續繁榮的。
- 2、因此，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對它所運作的社區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作出貢獻，以維持其必要的經營資本-金融、社會、環境和各種形式的商譽。
- 3、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透過有效和謹慎地使用資源、自由和公平競爭、創新技術和商業實務，來強化社會體質。

(二) 尊重法律條文和精神

- 1、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認識到，某些商業行為，雖然合法，對利益相關者仍然會有負面影響。
- 2、因此，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堅持法律背後的精神和意旨，以及法律條文規範，要求行為應超越最低限度的法律義務。
- 3、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堅持本於坦率、真誠、和透明的經營，並遵守其承諾。

(三) 尊重規則和慣例

- 1、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尊重其運作社區的當地文化和傳統，符合公正和平等的基本原則。
- 2、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無論在何處經營，當從事公平和競爭性的交易時，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



(四) 支持負責任的全球化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作為一個全球市場的參與者，應支持開放、公平的多邊貿易。
- 2、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支持改革不合理地阻礙全球貿易的國內規則和法規。

(五) 尊重環境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保護、且盡可能的改善環境，並避免浪費資源。
- 2、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確保其運作符合當今需求的最佳環境管理做法，又不損及後代子孫的需要。

(六) 避免非法活動

- 1、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絕不參與、或縱容腐敗行為、賄賂、洗錢和其他非法活動。
- 2、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不參與或協助與恐怖活動有關或支持恐怖活動之交易、販毒或其他任何非法活動。
- 3、 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應積極支持減少和預防所有這類非法和違法的活動。

Q4：如何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解析

一個誠信經營的企業應以尊重和尊嚴對待消費者。因此企業有責任做到：

- 一、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之最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二、在商業交易的每個面向，公平的對待企業之每一個消費者，包括提供一個高水準的服務以及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問題與不滿的補救措施。
- 三、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
- 四、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產品和服務的有害環境衝擊。
- 五、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方式、銷售和廣告方面，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
- 六、確實傾聽及接受消費者之申訴，並切實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Q5：如何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解析

與客戶交易之商業關係是誠信與倫理守則中最重要的部分，也可能是執行上最難落實的部分，因為該商業關係牽涉其他企業，企業較難以掌控，例如：代理人、外包廠商、供應商和客戶。故為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可分下列數方面來落實：

一、有關誠信與倫理守則：

- (一) 首先最重要的是，使與公司有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所訂定的誠信與倫理守則。另外，詢問與公司有商業關係的廠商是否也訂有誠信與倫理守則，並索取一份。
- (二) 商業夥伴應瞭解與企業往來，或代表企業從事商業活動，誠信與倫理守則對他們同樣適用。
- (三) 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內容應適當明定於契約或協議的相關條款，一旦商業夥伴行賄或收受賄賂，得立即終止契約或協議。
- (四) 若企業參與合資經營，確認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商業合作的一部分。

二、與客戶建立交易之商業關係時應注意：

企業有責任在選擇商業夥伴時採取適當步驟檢視合作夥伴是否為正派經營的廠商，以及有無訂定誠信與倫理守則。最重要的是，建立商業關係主要需考量以下二點：

- (一) 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
- (二) 企業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故建立商業關係前要確認以下幾點：
 - 1、 選擇商業夥伴前，進行簡單適當的查核程序，以確認有無預警資訊。不論從商業角度，或是企業倫理的立場，這都是務實預防措施。因為當與其他企業合作時，若由其他企業代為行賄或收賄，則對於不行賄及不收賄的承諾就失去信用。
 - 2、 檢視該企業的結構與經營政策。

- 3、 檢視該企業的國別或登記所在地、付款地點。
- 4、 檢視該企業的財務狀況。
- 5、 詢問該企業的商譽。
- 6、 諮詢其他企業夥伴的意見。
- 7、 檢視該企業是否有誠信與倫理守則。
- 8、 確認契約付款條件是否透明。
- 9、 書面紀錄查核程序，並經常檢視商業合作關係是否正常。
- 10、 企業應確保誠信與倫理守則同樣被代理商、供應商或者訂約商等企業夥伴所遵守，並檢視他們的合法性以及是否有賄賂的紀錄。
- 11、 企業應檢視仲介費用是否與企業獲得的服務成比例。確認代理商清楚瞭解企業的反賄賂守則，並且同意在履約過程遵守該守則。
- 12、 保存所有有關決策的詳細紀錄，以保護您的企業。例如：有關仲介費的協議和不准行賄的指示。
- 13、 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時，應包含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規定，且明定一旦發現代理商或中盤商涉及賄賂，企業得終止契約。



第 6 篇



政府提供中小企業 誠信經營之資源



第六篇-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資源

Q1：政府為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建構那些環境資源？

解析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的連續多年調查結果，顯示違反誠信經營的企業，雖可透過不誠信手段獲利，但統計其長期獲利，最終仍低於遵守誠信經營的企業；同時越廉潔的國家，競爭力也越高。我國政府在建構企業誠信經營的環境上，分別做了許多努力，以下說明政府刻正努力的方向，以及將來可陸續提供相關資源：

一、健全政府法制，提供廉潔的政治環境，讓企業遵守誠信，安心經營：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5 年正式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為了能盡快全面地實現該公約之內涵，我國除了建立了一個「公約實行情形」的自我檢視機制，並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簡稱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下稱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來自秘魯、韓國、愛爾蘭、新加坡、澳洲等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況，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提交 José Ugaz 主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經初步審查後，在 2018 年 8 月 21、22 日我國政府 120 多名代表、4 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及 3 名立法委員，在臺北召開兩天的審查會議，從技術或方法層面，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進行了全面的討論並詳細記錄。

審查結果除了認同我國政府在採取預防措施與建立打擊貪腐的有效手段兩方面

具有重大成就外，並提出應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之貪腐威脅；前揭結論性意見隱含我國應積極推展企業誠信價值，並邁向公私協力、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趨勢。

另外，為積極回應國際審查建議內容，接軌國際潮流，我國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主席裁示暨「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結論，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案，以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促成私部門將法制規範轉換為具體行動，並思考委由公正第三方機構針對防貪機制及相關控制措施之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認證及 ISO37001 防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俾降低私部門貪腐風險、維繫誠信聲譽，據此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增強投資人信心，共同為營造我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反貪腐願景而努力。

二、要求大型企業遵守誠信經營規範，提供中小企業公平競爭環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廉正、透明、課責」為核心精神，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我國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後，已據以陸續進行各項反貪腐規範。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為喚起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重視，在資本市場制度面上，除陸續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規範，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0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引導台灣的上市櫃公司能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誠信經營，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另於 2013 年公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本國推動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政策之指引。在市場投資面上，勞保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陸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其投資選股考量，證交所亦陸續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藉由指數設計與商品推出，鼓勵企業提高就業機會並為員工加薪。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的推廣上，金管會於 2012 年起指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藉由標竿公司在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經驗分享，提供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

責任之案例。2014 年證交所也加入了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簡稱 WFE)的永續工作小組，藉由資訊的交流與學習，期許台灣資本市場對於環境、社會與治理等面向的規範能與國際接軌，加快我國企業投入社會責任的腳步。

三、導入 ISO37001 防貪管理系統，建構適合中小企業的本土化企業誠信認證機制：

(一) 什麼是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

反賄賂管理系統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 可協助組織預防、偵測和回應賄賂事件，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ISO 37001 的是由英國標準協會為因應 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所制定的一套標準規範，該規範在廣為國際認可與運用後，由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 參考引用制定成為國際標準，設計用來幫助企業組織將反賄賂法治面的要求轉換為實際行動。

ISO 37001 標準規定了組織應實施的一系列控制措施，以協助預防、偵測和處理賄賂事件，並提供執行工作的指導方針。最重要的是，ISO 37001 是公司企業向外界宣告致力實施合適的反賄賂管理程序，以提昇員工對反賄賂認知和呈現遵循法規決心的有效證明。

(二) 政府規劃中的反賄賂管理系統有哪些重要內涵？

反賄賂管理體系是一套可供企業組織從自行評估、規劃、執行、檢討的反賄賂管理制度。我國政府刻由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研究從 ISO 37001 中挑選合宜國情之內涵，例如：反賄賂政策、法規遵循職責、管理領導與承諾責任、人員控制與培訓、風險評估、對子公司和商業夥伴的反賄賂管控、財政及合約控管、餽贈招待和類似利益、透明揭露制度、糾正及持續改善.....等，建構一套適合中小企業使用的反賄賂管理制度。將來並朝建立本土化的認證機制，來輔導中小企業建立自己的制度，經驗證該制度已在企業中有效運作後，並給予認證，作為企業有效推

行企業誠信的證明。

(三) 中小企業獲得企業誠信認證有什麼好處？

未來企業誠信認證將委由公正第三方，將私部門防貪機制建構情形進行認證，驗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獲得認證之企業有機會獲得以下四項好處：

1、 提升企業形象：

獲得企業誠信認證之中小企業，證明業已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業將私部門將法制規範轉換為具體行動，以降低貪腐風險及維繫誠信聲譽。已獲得認證之個別企業商譽及誠信形象，可獲得顯著提升；國內獲得認證之企業增加以後，可增進外商對於我國整體投資環境的信心，進而增加國內廠商的國際競爭力。

2、 增加交易機會：

政府部門採購，在制度上將企業誠信認證結合採購評選指標，例如：台北市巨額工程已納入誠信治理加分項目，讓獲認證之私部門發揮優勢，提高評選績分，爭取政府部門採購交易之機會，據此提升企業競爭力、增強投資人信心，並創造永續經營新利基。此外，獲認證廠商因商譽提升的緣故，在國內、外商場上，自然可以獲得更多交易機會。

3、 降低經營成本：

獲得認證之企業，除了本身制度健全、效率提高，可以自然降低成本以外，政府部門更將提供資源挹注效益（例如：租稅/通關等優惠），獎勵企業並協助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4、 增進利潤：

透過認證增進顧客對企業信賴與提升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經營成本降低、交易機會增加，企業利潤亦將隨之提升。



附則



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

附則：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

◆ 中小企業如有廉政建議或陳述事項，可與下列之公務廉政機關聯絡：

一、 法務部廉政署：

為中央之專責廉政機關，若有陳述之意見，案件會移送至轄下各不同之政風單位。

- (一)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 (二)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三) 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

二、 經濟部政風處

為經濟部轄下之政風單位，專責有關經濟部之廉政事項。

- (一) 廉政專線：02-23212200
- (二) 地址：10015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 (三) 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oge/home/Home.aspx>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

為中小企業處轄下之政風單位，專責有關中小企業處之廉政事項。

- (一) 廉政專線：(02)2366-2294。
- (二) 地址：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 (三) 網址：<https://www.moeasmea.gov.tw/category-tw-2386>



附件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附件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附件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20115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184 號函准予核備)(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1841 號函准予核備)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准予備查)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

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

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35)

-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發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行人：何晉滄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68-0816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 1 段 150 號 12 樓

電話：(02) 2332-8558

網址：<https://www.careernet.org.tw/>

編審委員：黃銘傑、方元沂、吳志光、蔚中傑、陳振瑋

編輯指導：郭宇、楊正名、林昱奇、林婉慈

編輯：陳麗華、鄭博文、林冠婷、汪芷仔

執筆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孫煜輝律師、莊薇馨律師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



瞭解 關心 服務 尊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68-0816 . 2368-6858

傳真：02-2367-3883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專線：0800-056476

網址：<http://law.moeasmea.gov.tw>